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NJCGS-GK20250528

项目名称：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 2025 年
电动自行车一体化车牌采购

采购方：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供应商：南京金盾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6.25



合同编号：NJCGS-GK20250528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公安局交通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金盾公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东方城 68 号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5 号楼（J 栋）8、9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2.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块)	单价 (单位：元/块)
1	电动自行车一体化车牌 (社会化普通车牌)	大华	RF-MT-COH0A	686392	9.98
合计：6850192.16元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目货物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陆佰捌拾伍万零壹佰玖拾贰元壹角陆分（¥6850192.16）。

2. 本合同总价款是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伴随服务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按照分项报价据实结算，但总价不得超过本次采购的预算金额。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代理 JSZC-320100-HSGC-G2025-0003 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 (4) 服务承诺； |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6) 中标通知书； |
| (7) 保密协议； | |
| (8)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货物验收时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予以整批退换，甲方不接受维修方式，如发生退换三次以上的情况，将视为乙方整体供货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退换货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不能按时履约属于乙方违约。如在验收中发现双方均无法认定的争议，可聘请双方认可的具有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予以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免费质量保证期为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则保修期从换货后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 经权威部门检测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不定期抽检，每年不超过三次，每次 10 套送至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抽检中合格率低于 90%，则视为乙方整体供货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六条 交付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时间:

首次交货: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 日历天内首次交货, 首次交货数量为 10 万块号牌。

分批交货: 除首次交货的 10 万块外, 剩余号牌根据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具体送货数量、时间和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2. 地点: 由甲方指定

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由此引起的风险, 由乙方承担。

4.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 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乙方负责补齐, 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 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 货物调试验收的标准: 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使用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使用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 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 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 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 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 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到货并验收合格, 每交付一次结算本次货款的 70%, 乙方在结算前

开具正式发票，合同到期终止且通过结算审计后，甲方支付剩余货款，乙方不得以资金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停止货物正常供应。

(2) 审计结束后，甲方支付经审计后的余款。

(3) 每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为财政支付关闭期，按财政要求须开放后统一支付；项目付款如遇此期间，统一执行该要求。乙方不得以资金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停止货物正常供应或停止提供维保服务。

注：结算审计核减率 5% 以下的，审计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核减率 5%（含）以上的，审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本项目如需政府审计或备案，则最终结算价以审计机关结论为准，甲方将根据最终结算价调整付款基数，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每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为财政支付关闭期，按财政要求须开放后统一支付；项目付款如遇此期间，统一执行该要求，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投标虚假承诺的、或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权威部门检测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或不能满足本合同第五条质量保证中的任意一条，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赔偿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禁止乙方参加未来三年内甲方组织的招标采购。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